

职责事项信息表

进行自然保护和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

序 号	4.1
名 称	开展自然保护和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、《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及各项关于保护区的有关法律法规
实施机构	科教信息科
职责边界	科教信息科牵头，中心其他科室配合
运行流程	制定方案-申请-批复-组织实施
运行要件	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
责任事项	1. 制定宣教计划； 2. 定期开展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宣传教育及普法宣传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3296898 来信来访地址：滨海新区大港世纪大道 62-2 号